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何峻銘

一、上列原告對於被告蔡玟誼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下列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所提被告蔡玟誼之住所無人收受，未能確定是否合法送達？原訂民國114年1月21日14時10分庭期暫取消。原告應陳報被告蔡玟誼正確之姓名及戶籍、住居所等正確送達地址（如有身分證字號宜註明，以特定當事人，如無法特定，法院得駁回起訴）。

二、原告如無法特定被告身分或積極舉證，得自行考慮是否待查明再行起訴？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）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勞動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。原告起訴，應自行提出正確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可信之證據，本院始得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。原告如有不懂法律或符合條件之情形，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律師公會或洽詢專業人士協助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審慎處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李盈菽

